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会议
第27次会议
1996年11月13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2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后来：阿隆先生(副主席) (孟加拉国)
后来：森格韦先生(主席) (津巴布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11：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41：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114：方案规划(续)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续)

方案19. 人权(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27

13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49/368和A/49/943; A/50/1004和A/50/1005; A/51/302, A/51/305, A/51/432, A/51/467, A/51/486及A/51/530和Corr.1)

1. KOSSY先生(乌克兰)说,他的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员会)的建议。乌克兰非常重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协助查明联合国行政和预算运作方面的弱点和内部监督制度的缺点。

2. 尽管整个预算控制和专业专门知识水平有所提高,但审计委员会在以前的审计中指出的行政和预算方面的缺点和问题继续存在。维持和平行动因浪费、管理不善和诈骗行为而损失了数百万美元。在采购、库存和合同管制方面,据报下落不明的各种资产为数不少,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和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转移给其他特派团的资产在认收方面出现了重大的缺漏。

3. 他的代表团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表示惊讶,审计委员会发现协助通知书没有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执行。按照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应在进行下一次审计时对其关于协助通知书的调查结果进行一次后续审计,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合同和库存管理不仅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需大加改善,在整个组织内也需大加改善。因此,应采取步骤加速建立一个资产管理制度,以便兼顾两方面的需要,做到既有准备又有成本效益,既灵活又充分负责的。乌克兰也赞同一些会员国所表示的关注,认为联合国缺乏完成各主要维持和平行动清结工作的适当程序。

5. 采购制度是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领域。尽管行政当局开展了改革,以改善采购程序,但大会第49/216 C号决议所规定的目标尚未实现。缺乏有效的规划是目前

采购制度的主要弱点。例如,运往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设备往往闲置不用或残破不堪,必须大加修理。他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采纳咨询委员会关于适当管理其经费的建议。尽管大会第48/218号决议要求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必须承担个人责任,但有关行政当局却没有采取什么行动,要工作人员承担个人责任,这种情况必须加以纠正。

6. 此外,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广泛使用事后核可大型合同、未经广告招标仅邀请资格事先审定的供应商投标、未经投标给予合同等做法。此外,还应当加紧努力,在供应商名册中适当兼顾各个地理区域。

7. 他的代表团欢迎审计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同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各组织的内部审计处密切合作。他的代表团也非常赞赏咨询委员会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之间就共同关注的问题交流资料。必须确保适当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审计活动,更有效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应更明确地指出,它的建议哪些没有得到执行,哪些规则和条例继续受到违反。最后,他的代表团也认为,为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而制定的程序也可适用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8. 副主席阿隆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9. KELLY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发言说,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突出了联合国财务行政和管理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和缺点。欧洲联盟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水平甚高,但同意咨询委员会的观点,认为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不应太笼统,应该比较具体。审计委员会还应当更加主动,对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应更加强调“花钱要物有所值”的建议,并指出执行其建议可能节省的一些费用。

10. 由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十分重要,因此,审议报告的工作继续因文件延迟提交而受到妨碍更令人感到遗憾。许多报告和财务报表仅在几天前印发,因此会员国没有充分时间细读这些文件。因此,欧洲联盟完全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12和13段所提出的意见(A/51/533)。

11. 令人遗憾的是,审查大会面前的财务报告和报表给人的主要印象是,联合国及其基金和计划署未能解决一再出现的毛病。采购规划不善,未充分注意内部审计职务、执行机构未能遵行协定等问题继续存在,由此可见,有关行政当局仍然未适当优先注意确保审计委员会各项商定建议得到充分的执行。因此,欧洲联盟赞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必须大大改善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12. 欧洲联盟还非常关注在采购方面继续存在的弊端。欧洲联盟注意到秘书长对审计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所作的反应,并希望定期获得通报,说明为确保各项建议获得充分执行所采取的步骤。

13. 大体上,欧洲联盟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认为所突出的许多弊端适足以说明一个更大的问题,那就是未能有效规划。联合国对采购制度进行改革,就是为了处理这个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如目前制度缺乏透明度和信任,以及某些代表团认为采购地域分配不均的问题。但是,这个进程的目前尚未取得成果。欧洲联盟继续决心致力于在整个联合国内建立一个高效率、因应情况、透明的采购制度。在这方面,世界粮食计划署在改革其采购制度所作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可供借鉴。

14.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联合国内必须有一个关于管理资产和库存的有效政策。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建议仅涉及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即:维持和平行动资产的管理。在大会正式审议这些建议之前,秘书处应竭尽全力改善这方面的执行情况,避免浪费开支。例如,应更加注意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清结任务在特定时间内完成。

15. 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的报告突出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在某些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被迫向东道国政府支付大笔款项。欧洲联盟非常重视东道国政府尽快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并充分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16. 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被迫对六个组织财务报表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分提出的审计保留意见。提出保留审计意见非同小可,应立即采取步骤以纠正造成保留意见的原因。欧洲联盟对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报表提出的保留意见的观点与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1段所表示的观点一致,认为在大会另行作出

决定之前,摊款为应收款项。因此,他欢迎审计委员会所作的澄清,认为保留意见并不表示长期存在的应收摊款应予注销。

17. 对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计划署(药品管制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财务报表提出的保留意见突出了实施和执行机构未能充分遵守各项供资和项目协定。欧洲联盟特别关注开发计划署,完全赞成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开发计划署应立即采取步骤,改善国家执行的方式和加强各国政府的监测和评价技能。对执行伙伴的监督和管制显然需要改善各基金和计划署,必须在挑选执行伙伴需确定其执行项目的能力。因此,欧洲联盟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5段所载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8. 关于开发计划署外地房舍储备金的审计,欧洲联盟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当局未能监督和控制《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适当实施。如果不适当处理,这些问题可能影响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信誉和形象。

19. 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生境基金会)的财务执行情况,欧洲联盟同咨询委员会一样,对造成提出有保留的审计意见的事件表示关注,认为由此可见联合国程序完全被置之不顾。挪用基金会经费900 000美元以支付生境二所需经费的决定是不当的,突出了普遍需要更严格地控制和更有效地管理各信托基金,包括对滥用公款行为采取纪律行动。

20. 对生境基金会的审计再次确定了必须坚持行政当局充分遵守现行的聘用顾问程序和条例。通过适当的规划和严格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可以消除这方面的许多缺点。因此,欧洲联盟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认为秘书处应恢复以前的做法,通过咨询委员会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聘用顾问的报告。

21. 关于工作人员履行职务个人责任制的问题,和在处理因管理不善或方案业绩不佳而造成的损失方面缺乏令人满意的补救办法的问题,欧洲联盟也认为必须更严格地要求个人交代责任。在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事件中,应立即采取行动,查明损失是因业务程序的一般缺点造成的,还是因有关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没有遵守既定程序造成的。在后一种情况下,秘书长及各基金和规划署的行政首长应采取适

当的纪律行动。

22. 关于延长委员会成员任期的问题,欧洲联盟赞同任期与预算周期配合,以提高效率,有利于采取后续行动。

23. 欧洲联盟大力赞扬审计委员会为改善监督联合国及其基金和规划署而作的卓越的工作,并鼓励审计委员会维持和尽可能加强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检组的联系,以改善联合国内监督工作的协调。不过,欧洲联盟同时重申必须明确区分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

24. 主席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重新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141: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A/50/945,A/50/1004和A/50/1005;A/51/302,A/51/305,A/51/432,A/51/467,A/51/486和A/51/530及Corr.1)

25.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和中国发言说,加强监督和审计是实现有效、透明和负责地管理联合国资源的一个重要手段,尤其是鉴于目前的财政危机。

26. 调查所发现的浪费和违章行为引起77国集团和中国的关注,不仅因为所涉的物质和金钱损失,更重要的是因为对联合国形象造成相当大的损害。因此,77国集团和中国要查明秘书处是否知道所查出的违章行为;如果知道,知道了多久,采取了什么措施制止或纠正这些违章行为;采取了什么措施补救秘书处通过A/51/432号文件所载报告知道的情况;建议采取什么措施以避免这种情况再度发生;有没有追究责任,采取行政措施制裁应对联合国损失负责的人。

27. 这些问题是由下列具体情况引起的:在萨格勒布的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购置了650台发电机,价值720万美元,由于没有对实际需要作出评估,因此,这些发电机不是闲置不用就是被送往其他特派团;联和部队未经适当清点手续将价值超过3 500万美元的设备转移给执行部队,偿还部队派遣国的5 000多万美元缺乏内部管制,其中至少有185 000美元是根据欺诈性的索偿要求提出的;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由于放弃因按时付款而应从供应商得到的大笔折扣,使联合国损失

了1 240万美元；此外，在联海特派团，由于运送经查明为不能使用或残破不堪的设备，结果浪费了328 000美元；特派团支付的生活津贴超过核定费率；从联索行动运送59个集装箱的过期口粮前往联卢援助团，白花了大笔运费和港口费以及与此有关的招标费用40 000美元；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据称承包商利用联合国货车走私和据称没有适当执行投标程序；利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印刷所干私人活；生境和环境规划署向工作人员大量超额支付补贴；为纽约总部购买一套电子安全和磁卡出入管理系统，但从未装设，联合国净亏130多万美元。

28. 最后，77国集团和中国欢迎澄清内部监督事务司与效率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29. OGAWA先生（日本）表示日本代表团对实现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载列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内部监督事务厅是按照该项决议设立的。目前更加强调对审计建议和对监督活动采取的后续行动。各有关部门的合作对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至关重要。因此，某些部门没有采取建议的矫正行动令人感到遗憾。

30. 他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努力协调其方案与其他监督机构的方案，包括外部审计委员会和联检组的方案。为了避免重复，并为了确保有效协调，必须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其他监督机构，特别是与联检组之间的现有安排，明确规定两个机构的具体活动的职权范围。

31. 不过，日本代表团要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任务的能力提出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该厅的设立在监督方面是否起到了作用。日本代表团还想知道该厅是否只是总揽在其设立以前负责审计和评价活动的各个单位所负责的职务。他欢迎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

32. 其次，日本代表团认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检查和评价职务，尽管在概念上不同，但具有许多共同的要素。因此，所产生的问题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的组织结构是否使它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33. 尽管日本代表团赞赏内部监督事务厅查明联合国系统内的具体问题或违章情况方面的工作，但该厅的一个比较重要的目的是查明这些现象的根本原因。日本

代表团认为,根本原因是管理制度及其造成的风气,因此,秘书长关于该厅活动的下一次报告应更广泛地处理该项基本问题。

34. 最后,内部监督事务厅不应仅满足于查明和报告关于联合国机构面临的种种问题和情况。该厅的主要任务应当是向联合国系统每一个部分提供管理咨询意见。该厅应成为一个主动的机构而不是一个被动的机构。只有这样,该厅才可以成为联合国内一个真正的改革工具。

议程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48/622和A/48/912; A/49/654, A/49/906和Corr.1及A/49/936; A/50/684, A/50/797, A/50/907, A/50/965, A/50/976, A/50/983, A/50/985, A/50/995, A/50/1009和A/50/1012; A/51/389和A/51/646; A/C.5/50/51; A/C.5/51/8)

35. DUSCHNER女士(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说,加拿大代表团非常高兴看到按照大会第49/233号决议执行的新预算周期取得的成绩,因为它精简了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程序。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死亡和伤残福利金,她赞成统一保险计划的概念,并认为军事特遣队个别成员与联合国之间不应有直接的合约或法定关系。因为每一个会员国都有本国的士兵赔偿立法,拟议的保险计划限制了偿款,她怀疑拟议的保险计划是否符合大会第49/233号和第50/223号决议所载的原则,即:给予受益人的赔偿不得低于联合国的偿款。

36. 关于管理审查干事和巡回财务干事,她询问这些干事的职能是否与现有监督机制干事的职能不同,对于巡回干事执行临时职务作为应急措施应规定何种时限,这种干事是否应当成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一部分。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她同意储备基金应包括相当于至少一个月的维持和平开支。没有必要增加储备基金的法定数额,但由于经常预算的未缴摊款,目前的结存远远低于该水平。她对迟迟不偿还部队派遣国的款项表示关注,这是由于一些会员国没有全额、按时、无条件地缴付摊款。

37. 由于早该审议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率,因此,她要求秘书处完成关于部队费

用的新调查,在1997年春季之前提交报告,她还敦促部队派遣国对该项调查立即作出反应。关于维持和平资产的管理,她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费用估计和预算、成本效益分析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组织)编码系统的报告延迟提交。她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A/50/985,第22段),认为除非以核定预算的形式提供经常费用,否则后勤基地不能充分运作。既然似乎不宜于以目前的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支助后勤基地,把后勤基地当作是一个特派团,向基地提供其摊派预算,可能更为可取。这种处理办法将增加业务费用方面的透明度。另外,后勤基地可视为一项核心维持和平活动,列入维持和平行动部预算内。

38. 她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对缺乏处理维持和平资产的标准表示关注(A/50/985,第17段)。鉴于目前清结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幅度,必须制订一个全面的资产管理战略。她特别关注,由于储藏空间不足和处理不当,后勤基地的库存品损坏。应当在更广泛需要一个具有成本效益和可行的库存和资产管理制度的范围内,由一名专家顾问或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有关成员国专家组对后勤基地进行一次详细的审查研究。专家组可仿照成效卓著的特遣队自备设备特设工作组设立。

39. 加拿大是按照A/50/995号文件所载示范协定的方针同联合国谈判一项摊款协定的第一个国家。不过,经大会核可的第三期工作组的报告(A/C.5/49/70)与示范协定之间有一些不一致的地方;她想知道示范协定是否会相应作出修订。最后,她要求全面审查维持和平经费特别分摊比额表。

40. 副主席阿隆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41. KAMAL先生(巴基斯坦)说,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突出了许多问题,使人对秘书处的效率产生怀疑。尽管再三提出要求,包括大会第50/221 B号决议第13段所载的要求,至今尚未提供对审议中的问题至关紧要的资料,例如关于维持和平部使用借调人员的详细资料。他不明白秘书处为什么决定将第五委员会发出的具体指示置之不顾,第五委员会应重申其关于及时和有效地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立场。

42. 关于维持和平部队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问题,必须确保统一的赔偿标准,因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生命的价值不能因国籍而异。鉴于这些部队每天所面临的

危险,而且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务之一,因此,不能只因为秘书处未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因为既得利益赞成维持现状而推迟作出关于维持和平的决定。秘书处以前表示,免费提供的军事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对联合国预算造成的直接费用1995年达248 000美元,关于这一点,他想知道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并非由政府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数额。

43. KASANDA先生(赞比亚)回顾说,大会第46/206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核可将赞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之列。赞比亚过去六年中有五年的产出下跌,由此可见赞比亚尚未克服1974年铜价突然下跌在国内触发的经济问题。此外,政府财政状况不佳,1994年国库税收入只占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10.6%,非税项收入只占0.4%。

44. 赞比亚政府希望调整其宏观经济失衡状况,打算通过缩减开支实现持续的预算盈余,以刺激投资。因此,他要求委员会在分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时将赞比亚从C类转到D类,直至1997年1月1日。他相信委员会将考虑到在这方面的先例,也考虑到几乎所有其他的最不发达国家都在D类的事实。尽管这一改动最好是从1992年1月1日赞比亚正式成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时候开始生效,但为了保持一个前瞻性的观点,他不会坚持这项决定具有追溯效力。

45. 在会费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致力于协调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范围内,像赞比亚之类的国家应按适当费率摊款至关重要。赞比亚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起了积极的作用,并希望继续这样做。但是,由于赞比亚目前支付的摊款比它应当支付的多50%,规模细小的赞比亚经济无法长期负担。他希望委员会在本届大会结束以前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46.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重新主持会议。

47. 周非先生(中国)说,维持和平行动部借用预算外官员,既允许他们从其各自政府领取薪金,又要求他们不接受其政府的指示,显然是自相矛盾的,这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100条的原则。联合国不是富国俱乐部,维和部招聘由成员国政府出钱借调的国际官员的这种作法,在客观上限制了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进入维和部。秘书

处提供的情况显示,这批借调国际官员中的70%以上来自发达国家。这如何能保证维和部的公正性?

48. 中国代表团惊讶地发现,这批借调官员竟然占据了维和部的一些要害部门,如规划司。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各国在维和部中借调人员的数字,但是各国借调人员在维和部中占据了什么位置?他们是否与预算内官员享有同样的权力?中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此提供进一步的情况。有人认为,借用预算外人员可以减轻联合国的财政负担。中国代表团不排除有一些国家,特别是某些发展中国家为减轻联合国的财政负担,无偿向秘书处提供工作人员。但是有的国家,它们一方面拖欠联合国大量摊款,甚至以联合国必须削减经费和工作人员为其履行财政义务的条件,另一方面却花本国政府的钱向联合国的重要部门安插人员。它们这样做的目的是很能发人深思的。

49. 维和部的扩大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有关规定,中国原则上不赞成借用预算外官员。只有遵循《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程序才能确保维和部的官员忠实地履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崇高使命。鉴于这一问题比较紧迫,希望大会本届会议能先就此问题作出适当的决定。

50. NOUR先生(埃及)说,他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关注在秘书处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越来越多地使用联合国以外的官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借调官员超过80%。借调人员人数的增加是一个令人震惊的趋势,由于他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所产生的影响。他同意中国代表团的看法,认为,越来越多地使用借调人员,使人对秘书处如何执行其职务和借调人员如何向行政当局交代责任的问题产生疑问。他希望秘书长尽快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因为这个问题同其他议程项目也有关系,例如人力资源管理。

51. ALOM先生(孟加拉国)说,审议中的议程项目涉及孟加拉国代表团特别关注的许多长期问题。他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的看法,认为秘书处必须对大会第48/226 C号决议第7段和第50/221 B号第13段采取后续行动,该两段要求提供关于维持和平部行动使用借调人员的资料。

52. RODRÍGUEZ ABASCAL女士(古巴)说,她同意巴基斯坦、中国、埃及和孟加拉国关于在秘书处内使用借调人员的看法。她对越来越多地使用借调人员表示震惊。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因为这可能导致联合国失去经验传承。事实上,使用借调人员是对人员短缺问题的一项应急解决办法。如果会员国决定它们要联合国执行某些活动,它们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使用借调人员造成的失衡现象不仅是地域上的失衡,也是政治上的失衡,因为借调人员几乎完全由发达国家提供。大会第48/226 C号决议要求秘书处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这项决议已经通过两年了;她希望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适当优先注意这个问题。

53. GRANT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答复中国代表说,美国拖欠摊款,免费提供军事人员,但除了应秘书长的要求协助联合国切实有效地执行维持和平活动以外,别无其他动机。接受借调人员的部门对借调人员都感到满意。在美国的预算制度下,不可能将指定用于借调人员的款项挪作他用,用以缴付联合国摊款。但是,如果美国所作的贡献不受欢迎,我们可以重新考虑。不过,暗示美国别有用心,对这个问题的辩论不会有任何好处。

54.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综合报告目前正在定稿,他对未能如期印发报告感到遗憾。会员国将有机会在会议结束之前审议该报告。使用借调人员本来是为了满足秘书处的需要,提供秘书处缺乏的专门人才,现在已扩大为一般性问题,有必要进行一次主要的政策讨论。由于权力下放,雇用借调人员的决定在中央不加过问的情况下由方案管理人员作出。

55. 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两个信托基金。总结经验活动信托基金约有641 000美元,由三个捐助者提供。另有一个支持维持和平的借调军官信托基金,由会员国为三名军官提供经费,并为另一名军官认捐经费。

56. 关于维和部的旅费支出,有三个经费来源:经常预算、维持和平支助帐户和维持和平特派团本身。已确定借调军官与秘书处职位的对应职等,但借调军官并未担任高级监督职位。

57. DUSCHNER女士(加拿大)询问每一个信托基金有多少钱。

58. KAMAL先生(巴基斯坦)说, 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活动提供经费, 特别是支付工作人员的薪金, 就是要秘书处执行它们的指示。关于借调官员, 曾经提出明确的指示, 要求在1996年9月1日之前印发一份报告。因此, 秘书处有责任编写和分发这份报告, 但秘书处没有提交报告, 连道歉都没有。随口说这是一项困难的工作, 这简直是不能接受的。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它可能无法支付执行职务的工作人员的薪金。

59. 关于旅费, 现在需要的是借调官员与非借调官员之间的比较数字, 以便进行直接的比较。

60. SULAIMAN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约在两年以前已经要求秘书处印发一份关于使用借调官员的详细报告, 他不明白秘书处为什么没有满足这项要求。他相信报告将载列必要的资料, 包括借调官员的国籍、专业、起职日期和借调官员在哪里雇用, 可根据这些资料进行充分的讨论。

61.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 报告将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资料。

议程项目114: 方案规划(续)(A/51/6和A/51/16(Part I and II))。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续)

方案19. 人权(续)

62. FIGUERA女士(委内瑞拉)赞同不结盟运动和里约集团代表提出的意见。她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改组和设立三个附属的处。合理化的新结构内没有重复。人权事务中心同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必须进行密切合作。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提供的支助服务不涉及新的资源。

63. 她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9.3(b)和(j)段的意见。应提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关, 并应明确区分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活动。

64. 第三委员会的意见应当在正式文件中提出, 不应不加编整, 拼凑而成。

65. FAGUNDES先生(巴西)强调根据《维也纳宣言》支持发展权利的活动的的重要性。

66. ASIRELIN先生(印度尼西亚)支持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和马来西亚以人

权问题工作组协调员身份提出的意见。他对在次级方案19.1下列入研究和分析表示怀疑,因为这会削弱支持发展权利的活动,研究和分析应由另一个处进行。应当为发展编制方案,配置有能力的工作人员。

67. 关于次级方案19.3,由同样的工作人员执行实况调查和援助职务会导致利益冲突和破坏方案的目标,尽管高级专员保证不会出现这种情况。他特别担心对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作出反应的能力,希望将人权实况调查和实地活动列在次级方案19.2下。他还对人权事务中心的拟议结构表示关注,这个结构似乎偏离了政府间审查程序。必须确保保持公平地域分配。

68. MIRMOHAMMAD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欢迎在方案19下包括主要的关切问题。但是,这不符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案19并没有反映所有有关的任务,需要加以修订。他特别赞同77国集团和中国表示的意见,认为秘书处必须尊重法定任务,不应包括与政府间协定无关的内容。

69. 关于次级方案19.1,伊朗代表团赞同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特别同意需要另设一个关于发展权利的次级方案。在拟议的结构下分配给这个组成部分的资源数额并不明确。

70. 方案管理人员应在法定方案的基础上着手。改组人权机构并不构成方案任务,方案任务必须由有关的政府间机关审议。

71. GREIVER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代表团赞同联合国人权活动,包括发展权,并支持高级专员的重要工作。

72. ALOM先生(孟加拉国)支持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及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在次级方案19.1下,发展权利应独立存在,不应同研究和分析联系起来。关于次级方案19.3,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目的是协助国家拟订国家计划。但是,实况调查机构是一个有条件的组成部分,其程序可能会限制主权。关于实地活动,必须有一个可行的机制,将这些活动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广泛框架内。

73. 谢波华先生(中国)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他说中国代表团非常重视人权,但对最近联合国人权结构的改革表示关注。以目前形式提交委员会的方案19有缺

点,应加以修正。联合国人权方案应遵循大会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规定的任务。人权方案的制定应得到联合国全体成员的同意。特别应强调发展权利。

74. 中国代表团同意古巴代表所表示的关注,认为A/51/6(Prog. 19)号文件第19.1段所载的原则不够详尽,因为它没有载列《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所有原则。第19.2段内“预料可能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事件并作出反应”一句必须改拟,更确切地说明哪一个联合国机构将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反应。此外,关于违反人权事件的性质,方案使用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没有采用的词汇,如“严重”或“重大”等词。

75. 《维也纳宣言》确曾提到在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中包括人权方面,但实际上应如何包括人权方面将需由成员国协商决定。第19.3段(j)目前的措词似乎超出了《维也纳宣言》的规定。

76. 第19.3段(m)分段提到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中国代表团认为这几个词含糊不清,不够精确。此外,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经社理事会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第1996/31号决议并没有提到基层组织或民间社会,因此,必须通过一项案文,说明或规定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概念。

77. 最后,中国代表团同意大家对次级方案19.3的建议普遍表示的疑虑,认为不宜于将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与实况调查和实地活动合并起来。

78. DVINIANIN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非常重视联合国人权活动,将在非正式协商中就方案19提出具体的建议。

79. VARELA先生(智利)赞同里约集团的立场,他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协调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应给予人权活动以足够的资源,以确保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议定的目标。

80. LATERZA女士(巴拉圭)赞同里约集团的立场,强调巴拉圭代表团对发展权利的重视。如果不提供充分的资源,人权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就会受到严重的影响。巴拉圭代表团认为人权事务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在区域一级促进发展权利。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正在率先促进发展权利。大会应通过方案19和对各

区域委员会工作产生影响的所有方案。

81. INCERA女士(哥斯达黎加)重申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发展权利应当是一个独立的次级方案。77国集团和中国申明的立场是,未经大会核可不应修订任何方案。任何改组活动也不应当影响现有方案。

82. KA先生(塞内加尔)说,改组应使人权事务中心成为一个更有效的工具,同时加强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作用。改组活动应认真处理发展权利,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是一个优先问题。

83. 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处理发展权利的办法缺乏条理、没有重点。对发展中国家至关紧要的其他人权方案的处理办法也可以说是杂乱无章。次级方案19.3将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一起处理,塞内加尔代表团对此也表示不满。

84. 塞内加尔代表团虽不反对改组本身,但认为任何改组活动都应当按照既定程序进行,并应接受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令人吃惊的是,改组活动的进行并没有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按照其任务规定,人权专员应将任何改组建议提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

85. 塞内加尔政府表示关注,着重经济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的方案实际上消失了。完全按职务划分处理人权的办法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某些方案造成重大的威胁。他还担心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将随着精密的数据管理系统的普遍使用而减少。此外,塞内加尔代表团还对人权事务中心改组所引起的地域分配不均衡现象表示关注。非洲工作人员会越来越,因为他们通常担任等级极低的职位。

86. 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改组活动考虑到所有的人权领域,兼顾有关各国的利益。

87. HO Tong Yen先生(新加坡)重申新加坡代表团对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支持,并赞扬加强其任务的努力。由于大会第50/214号决议突出了发展权利,因此,发展权利应当成为改组工作的重点。不幸的是,发展权利仅成为一个大方案内的

组成部分。新加坡代表团也不明白人权事务中心内的分工办法,例如,为什么没有将研究列为一项支助服务。发展权利如此重要,足以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自成一个处。

88. 新加坡代表团虽然不愿事无大小都插手管理秘书处,但认为在改革影响法定方案时,改组活动应与有关政府间机构密切协商拟订。

89. ARAGON女士(菲律宾)赞同不结盟运动及77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赞扬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努力,但对方案协调会未能就方案19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菲律宾代表团希望仍然会达成协议,让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执行其任务。

90. GUTTEROD先生(挪威)赞同欧洲联盟的立场,他说资源短缺会妨碍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条约机构的重要工作。因此,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联合国人权行动者能够按照任务规定执行其职务。因此,挪威代表团支持以目前形式提出的方案19。

91. ARMITAGE先生(澳大利亚)也代表新西兰发言,赞同以目前形式提出的方案19,并重申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应得到适当资源,使他们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改组活动是一个管理问题,不是政府间机构的政策实施问题。

92. REPASC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方案协调会未能就方案19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美国代表团欢迎人权事务中心按照有关的授权适当、正确地进行改组工作。

93. HANSON先生(加拿大)说,改组人权事务中心是秘书长的专属权利,任何改组问题应完全由管理当局决定。加拿大代表团完全同意所采取的按职务处理的办法。设立适当的职务次级方案和处以执行人权事务中心的职务是确保适当的方案后续行动的最佳办法。

94. 《维也纳宣言》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发展权利也被承认为人权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分割人权的完整性,突出其中任何一个部分。为发展权利设立一个完全独立的次级方案意味着必须为所有人权制定个别的次级方案。

95. GODA先生(日本)对方案协调会未能就方案19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日本代表团支持以目前形式提出的方案19和高级专员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努力。改组活动将进一步加强人权中心的管理素质,从而导致更高的效率。

下午6时10分散会。